

止防早及

！用使更變轉移農

· 昌 慎 陳 ·

臺灣現有耕地八十八萬公頃，年產糯米二百四十萬噸，除供應國內軍糧民食外，每年尚有餘米外銷，為國家爭取為數可觀的外匯，這實在是一件可喜的事。惟臺灣因受自然環境的限制，耕地面積有限，而人口逐年增加，根據統計，每年增加的人口約為三十五萬人，年須增產糯米五萬噸，始足供此增加人口之食用，但是農業生產也受自然因素的限制，雖然可以從改進生產技術、增加施肥以及選種防害等各方面努力增加生產，但是耕地面積逐年減少，所有這些增加生產的成果，仍將大部份被耕地面積減少而抵銷。

農地移轉變更使用

影響軍糧民食生產

耕地面積為什麼逐年減少呢？近年來因為工業發展，社會繁榮，農地變更為工業用、住宅用以及學校道路使用者年有增加。根據臺灣省糧食局的統計，自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以來，至五十五年十四年間，全省水田移轉變更為建築用者，多達七千餘公頃。如將此七千公頃水田用於生產稻米，每年可產糙米五萬五千噸，足供四十萬人一年之食用。

最近四年來，水田變更為工業用者，仍在急劇增加。五十二年約三百公頃，五十三年增加為四百公頃；五十四年增加至五百公頃，五十五年達六百

公頃，五十六年一年內僅臺北及桃園兩縣，工業在工業用地以外購地建廠者，即達四百餘公頃，全省各縣市使用農地建廠者，至少亦在六百公頃以上。如果照目前的情形繼續發展下去，不久的將來，臺灣勢必會從年有餘米出口的国家變為年須進口食米的国家！

多少年來物價穩定，大家都有充分的廉價的食米可吃，習以為常。如果一旦食米需要進口，會不會仍像現在一樣隨處隨時可以購買呢？誰都無法預料！米價是一切物價的基礎，米價如有波動，將影響所有的物價。大家如不健忘，當可瞭解四十八、九年間「八七水災」及「八一水災」以後，本省中南部產米地區遭受嚴重災害，使得本省一向穩定的米價，節節上漲，雖屬短時期的事，但已予人以不可磨滅的印象。現在耕地在逐年的減少，大家所以尚未感到問題的嚴重，是因為我們現在的糧食生產，尚可維持一定的成長率，每年仍有餘米外銷，所以不覺得事態的嚴重。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」，假如我們現在還不及早未雨綢繆，採取有效的辦法，來防止耕地移轉變更使用，等到將來糧產不足時再去「臨渴掘井」，那就太晚了。

水利土地重劃措施

亦均因此減低效果

工業需要土地建廠，人口增加需要更多的土地供興建住宅及學校之用，但是工廠、住宅、學校所需要的土地，是需要地勢平整，交通便利，水電供應方便的地方，不一定需要良好的水田，也不一定需要土地肥沃的農田。目前因為沒有一個完整的計劃，工業設廠漫無限制，住宅學校任意使用農田，一家工廠興建，數頃良田作廢，使得政府投資改良的農地以及興建的水利設施，往往不到三兩年弄得面目全非。

舉國例子來說，政府花了三十億新臺幣興建了一個石門水庫，原來計劃可以灌溉的

面積為五萬三千六百公頃，本來計劃從這些土地上收回一筆相當可觀的灌溉工程費，但是自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三年間，在這一個地區裏（新海、桃園、石門三個水利會）農田變更為建築用的面積多達二千一百四十公頃（大部份為工廠）。農田移轉變更為建築用後，水利會自然無法再向現所有權人征收灌溉工程費，多餘的水只好讓它白白的流掉，相形之下，石門水庫在這方面的投資計劃勢將部份落空。此外，很多剛剛辦好農地重劃的地方，隨着移轉變更為工廠用，同樣的也是不經濟的事情。



(成保) 售廉地農

本刊訂費調整啟事

本刊訂費自五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如下

(五十七年底以前已繳訂費者不受影響)

地區

全年(廿四期)

半年(十二期)

本省、金門、馬祖

新臺幣四〇元

新臺幣廿四元

香港、澳門

新臺幣五二元

日、韓、菲、泰、

新臺幣五二元

其他外國地區

新臺幣六四元

臺北市伊通街一〇六巷二七號
郵政劃撥儲金臺灣第五九三〇號

豐年社啓

因此，如何防止農地移轉變更使用，如何在維護農田供生產之用之原則下而不妨礙工業發展，如何使政府投資於農田水利的資金不致於浪費？政府與民間均應共同合作，尤其希望農民能認清利害關係，珍惜自己的農田，不要輕易出售，也不要輕易變更使用，羣策羣力，共同防止，才可以收預期效果。筆者謹提出後面幾個辦法，就教於讀者，希望能藉此引起政府與社會的注意。

及早防止移轉變更

亡羊補牢猶為未晚

(1) 政府應大量開發工業區及新社區，大量供應工業用地及住宅學校用地。目前臺北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彰化等地公路兩旁以及城鎮附近的山坡地，以及生產能力較低的旱田、茶園，應由政府予以規劃整理或鼓勵民間企業投資開發，做好道路排水設施，定訂合理價格，售與工廠住宅學校之用，並明定為經濟土地利用，應一律興建樓房。政府機關興建之文化、軍事、學校、醫院、營房

以及辦公廳舍，應儘可能進入都市計劃之內或新社區內，非有特殊需要不得租購或征收私有農地變更使用。

(2) 農地應迅速完成編定使用，在末辦妥編定使用前，由行政院呈請總統依土地法第十六條規定，以命令禁止高等則農地(暫限於水田及旱田)一律不得移轉變更使用。

工業應一律在工業區內設廠，如確因特殊需要須在工業區外設廠者，一律不得使用水利設施良好的水田以及業已辦妥農地重劃之耕地。違反規定者，一律不准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。

(3) 糧食局以及各地農會縣鄉鎮公所，應普遍宣傳，勸導農友們，對於工廠與富豪們購買農地，不要貪圖近利輕易出售。因為一甲農地可賣十萬數十萬甚至百萬以上的價格，看起來很合算，可是耕地出賣後，自己既不會投資利用，又不會經營工商業，親友告貸又不能不借，社會上花花綠綠的享受又極端誘惑人，萬一不慎，花天酒地，不到一年半載，將錢花光了，到那時身無一技之長，找生活一定發生問題，勢必流為雇工，一家生活失去保障，後悔也來不及了。古人說：「有土斯有財，有財斯有用」，保持耕地在手，年年有生產，生活有保障，農友們應該珍惜自己的土地！不要輕易的出售，也不要隨意變更使用！

(4) 農地移轉承受人本人，依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，必須能自任耕作，地政機關應作實質審查，對於現正從事於工業、商業或未成年者，應不准承購農地。如果承受人購買後係供工業用或興建國民住宅之用者，應會同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有

無需要，並嚴限以使用低等則之農地為原則。

(5) 政府應從速完成區域計劃，公布周知。根據區域計劃，對農業、工業、住宅等用地，作合理的劃分，並限制任意變更使用。

(6) 政府應從速制定農地使用管理條例，完成立法程序，對於土地開發、利用、限制分割、移轉及變更使用，均應明定獎勵辦法。

亞洲地區，因越戰關係，普遍缺糧，如韓國、日本、印度、印尼，或因戰事，或因耕地有限，或因自然災害，年年須進口食米。臺灣則因人口日增，工業發展迅速，糧食消費增加，原有的糧食成長率，在耕地日減的情況下已難長期維持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現有耕地必須作最經濟有效的利用。今天我們高呼防止農地移轉變更使用，也許有人會說是思想落伍，或是危言聳聽，甚或是有碍工業發展，但是三、五年後，也許會有人認為現在言之已嫌稍晚了！亡羊補牢，猶為未晚，希望政府及社會大眾均能重視這個問題，及早採取行動，謀求補救，則對國計民生仍有裨益。

關於柑桔栽培

柑桔腐爛病可用「多穗」十公克與生石灰二百公克，加水調成糊狀塗抹切除部防治。但須注意，切除部不僅限於患部，鄰接健全部亦需一併切除。

柑桔毒索病不由土壤傳染，但一般說來，立地條件相同時感染機會亦相同，所以應避免在原地種植以策安全。

柑桔採收前施行空中灑水灌溉，易促果皮繼續生長，增加貯藏中之呼吸，並提高腐爛率。但在貯藏前預先放置於庫外，讓其完成旺盛呼吸作用，則可大大減輕腐爛率。

柑桔園的中耕，均在冬季施行。由於該時期根部進入半休眠狀態，中耕時傷害少量細根，對柑桔樹影響不大。但中耕可不必每年施行。

幼株時期施肥，以開溝施於株邊為妥。大株施肥時，氮、鉀肥可撒施後耕入土中。磷肥最好穿孔施於深層。